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執行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終止擔任替任董事 及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1) 黃景輝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 (2) 陸法蘭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黎啟明先生將終止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胡超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 施熙德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5) 黎先生將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及施女士之替任董事。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黃景輝先生（「黃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
- 陸法蘭先生（「陸法蘭先生」）因要投放更多時間於自身其他事務而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同時，黎啟明先生（「黎先生」）將終止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黃先生與陸法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彼等各自退任及辭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及陸法蘭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胡超文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胡先生，六十二歲，現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他亦由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八年八月期間以及由二〇〇八年八月至二〇一〇年五月期間，分別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他獲調任至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胡先生亦為 VHA 董事黎先生之替任董事。HTAL、和黃及和電國際均為長和之附屬公司。此外，胡先生亦為長和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 2,001,333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415%。

胡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胡先生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2,668,800 港元（包括基本及非可享退休金薪金，但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的花紅）。胡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施熙德女士（「施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施女士，六十四歲，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亦為長和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長和持有約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高增長市場（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的市場）買賣，並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施女士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L」）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長和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於過去三年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施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長和集團，負責長和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並對長和集團之業務運作具有深厚認識。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施女士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長和集團當時之投資銀行，為長和集團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佔 50%權益之合資企業。她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和黃，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她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

施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委員會成員。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她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施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該任期將在連續十二個月到期後自動續期，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施女士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霍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一日），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董事會最後宣佈，黎先生將獲委任為霍先生及施女士之替任董事。

黎先生，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為HTAL之董事，及HTAL之主席霍先生及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曾任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為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同時，黎先生亦為CKHGIL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長和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為霍先生及施女士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並無訂定或建議條款訂明黎先生以替任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之期限，他將不會就委任為本公司替任董事之身份獲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胡先生、施女士及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對胡先生、施女士及黎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